#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拍字第198號

- 03 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- 05 代理人張晉嘉
- 06 相 對 人 陳維宏
- 0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8 主 文

0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9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- 10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1 理 由
  - 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,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,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,民法第881條 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  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於民國106年3月2日及107年9月28日,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,為擔保相對人對伊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所負債務,包括借款、保證、透支、信用卡等請求權之清償責任,設定新臺幣(下同)408萬元及120萬元之第一及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,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6年2月23日及137年9月26日,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,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6年3月6日起陸續向伊借款148萬元、192萬元、55萬元及12萬元,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個人房貸借款契約,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,經催告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應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逾期未依約繳納,積欠本金2,779,71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,依上開約定,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,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  - 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,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 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個人房貸借款契約、催告存證信 函及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

01		第74	條規定	き,:	通知	相對	人	於5	日	內就	本件	-抵扎	甲權	所擔	保之	債
02		權額	陳述意	急見	而逾	期未	陳	述,	有	本院	通知	四函在	主卷	可稽	。本	院
03		審酌	上開書	書證	後,	經核	聲;	請人	之	聲請	尚無	不合	, ,	應予	准許	- 0
04	四、	爰裁	定如主	E文	0											
05	五、	如不	服本表	发定	,應	於裁	定	送達	後	10日	內向	本際	完提	出抗	告狀	ξ,
06		並繳	納抗告	ト 費	1,00	0 元	0	關係	人	如就	聲請	所有	交據	之法	律關	係
07		有爭	執者:	, 得:	提起	訴訟	争:	執之	0							
08	中	華	E	Ę	國		113	3	年		7	F	]	30		日
09					民	事庭		司法	事	務官	藍	凰嘉	1			